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佈
(1)於首個截止日期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的接納程度
(2)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總共455,725,49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25份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73%。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0,956,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03%。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計及接納股份及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合共1,166,681,6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76%。

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除接納股份外，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

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瞭解接納程序之詳情。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應繳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有關接納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聯合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錦蘭

承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